

越來越覺得「教會」在一個變動的社會裡，有很重要的功能和使命。不是嗎？我試著從下面幾方面重溫教會真義：

國度 (Kingdom)

基督徒的群體被稱為神的子民。子民必須有君王，才能成立。君王掌權、子民順服就是一個國度。健康的國度有好的律法，所以一大群逃離埃及的奴隸在曠野領受律法，成為神的國度。這是出埃及記的信息。神的國貫穿了整本新舊約聖經。只是十二使徒都不明白這個道理，直到基督升天的一刻也不明白(徒一6)。我們敬拜基督為至高君王，是聖經信息的最重要核心之一。他的國是永永遠遠的！

共同體 (Community)

這是一個廣泛的名詞。教會的各間堂會、基督教的宣教機構包括醫院、學校和服務機構都可以總稱基督教共同體。有一次在家附近散步，去了附近的超市買東西，但周師母沒帶錢包，我也沒帶。我們就臨時說，可否與就近的地方先暫借零用錢。我嘗試去碼頭賣早餐的店舖，由於我常常去買早餐，好多年了。我大膽問年輕的老闆可否借一百元？要去百佳買東西，又不想走回家拿錢包。老闆竟大方地答應，還借我五百元鈔票，雖然我不需要這麼多！以後，我們成了早餐供求關係的朋友。這是社區生活，也可視作一個鬆散定義的共同體，也是香港人的美麗面貌。普世教會也是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大共同體！

身體 (Body)

基督徒的群體還有一個比喻 (metaphor)，就是我們都是肢體，以耶穌基督為頭，成為身體。身體只有一個(弗四4)，強調的不但是我們都順從基督的思維旨意和帶領；重點更在互相連接、彼此相助，叫身體漸漸增長，而且在愛中建立自己。如同國家的子民不是一個人，身體的肢體也不是只一個。但我們看得出，她的重點在愛裡成長。目標是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弗四13)。

家 (Family)

教會被稱為神的家 (Family of God，提前三15)。家中的人全是兄弟姐妹，但必有一位父。使徒信經的第一句便是「我信上帝全能的父」，不是「全能的神」。今年港九培靈研經大會李思敬牧師會講「如此我信」，第一講就是「全能的父」。我青少年時在教會找到「家」的感覺。一進入便是五十多年，不但沒有後悔反而感恩重重！聖經從頭到尾告訴我們，有一位愛我們的父(天父)。根據以賽亞書所言，他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泥，他是窯匠(賽六十四8)。浪子回家才能幸福。這是非常好的聖經信息。人生一切的幸福感，不在演唱會，不在學術講堂，不在渡假村，而在家。我們有地上的家，也有天上的家。這是上帝設計家和教會的意義，因此我們活著有雙重的幸福。母親節之後，有聖靈降臨節，又有父親節；父親節之後有教會的〈綠洲行動〉。願我們熱心分享福音，使多人領受天父的慈愛！